

**2024 年度
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8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2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五部分 附件	3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松溪县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松溪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对于危害国家安全案、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刑事案件提起、支持公诉；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松溪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 5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28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松溪县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任务是：聚焦中心为大局服务，在护航改革发展中彰显检察担当，牢记使命为人民司法，在保障民生福祉中贡献检察力量，强化监督为法治担当，在促进公平正义中展现检察作为，固本强基为队伍赋能，在锻造过硬铁军中深化检察改革，能动履职为检务公开，在接受人民监督中提升检察形象。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2024 年，县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深化拓展“三争”行动，细化实化“五增”目标，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松溪现代化建设，各项检

察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聚焦中心为大局服务，在护航改革发展中彰显检察担当争做平安松溪建设“排头兵”。

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 55 人、提起公诉 108 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轻伤害案件当事双方刑事和解，打造“检心护民·化纷止争”品牌，化解矛盾 21 人次。依托平安指导员机制，20 名干警主动融入基层治理网格化工作，送法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 190 余场次，针对因土地、林权、建房矛盾纠纷多发问题，联合乡村两级干部，通过多元化联合调解机制，兼顾情理法，促进矛盾纠纷的公正、高效、实质性化解，21 人次获得季度平安指导员星级评定。勇当优化营商环境“守护者”。全面贯彻落实最高检“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持续开展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活动。与县工商联座谈会签《关于进一步健全检察机关与工商联沟通联系机制的实施意见》，在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设立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绿色窗口，提供便捷高效法治服务。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专项清理处置涉企挂案、积案等问题，对在侦的 3 件涉企案件，逐一分析，推动涉企挂案清零。严厉打击县域内经济领域犯罪，受理生产、销售伪劣产品、非法经营等案件 3 件 7 人，成功起诉一起涉案达 38 吨的非法生产销售伪劣柴油案；针对查办涉烟类非法经营案件中发现的问题，开展合法经营普法讲座，促进卷烟零售经营户依法经营，联合签署《真烟案件“行刑衔接”工作会议纪要》，形成“检察+公安+烟草”的协作机制，助力优化烟草市场营商环境。敢为县域社会治理“推动人”。与县政府签发《“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关于联合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工作意见（试行）》，明确 16 项重点工作任务、7 项工作机制，并将执行情况纳入法治

政府建设考核指标，推动实现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良性互动，促进依法行政与公正司法。持续推进信访法治化工作，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71 件次，7 日内回复率、三个月答复率均达 100%。积极推进诉源治理，对县域内在建工程未依法申报环保税、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等问题，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7 份，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

（二）牢记使命为人民司法，在保障民生福祉中贡献检察力量。

用心做好检察为民实事。多维度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聚焦公共交通安全，通过诉前磋商、检察建议等手段，促进乡镇街道道路路基塌陷等交通安全隐患整治，推动高速路口塔下路段窞井盖隐患得到有效治理。聚焦食品安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单位加强对外卖商家利用虚假店铺信息入驻平台、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等方面监管，消除隐患。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守护松溪绿水青山，依法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类犯罪，受理 4 件 4 人，不起诉 2 件 2 人，积极督促被不起诉人缴纳生态修复金 56000 元，助力生态环境修复。悉心呵护未成年人成长。深入推进未成年人“六大保护”融合发力，零容忍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依法批捕 2 人、起诉 2 人。联合多方力量精准帮教，构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体系，共同建立松溪县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联合会议制度及信息共享和业务对接机制，联合向县财政争取补助学费 35 万元，将 12 名罪错未成年人送往专门学校进行教育。深化“松检·护蕾”未成年人检察品牌建设，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成立“松溪县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举办“拒绝校园欺凌？共沐法治阳光”主题绘画比赛，开展“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 12 场次，受益师生 3 千多人次。？尽心维护特殊群体权益。强化依法能动履职，构建特殊群体立体化司法保护。依托支持起诉中心，常态化开展支持农民工讨薪专项监督活动，帮助弱势群体请求给付劳动报

酬、给付赡养费等各类费用 10 万余元，林某某等 9 人与范某某追索劳务报酬纠纷支持起诉案件被省院列为典型案例，相关经验做法在《检察日报》头版刊发。积极推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相衔接，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4 件，运用“五位一体”办好一起涉未成年人刑事申诉案，发放救助金 3 万元。保障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平等出游权益，开展景区无障碍设施建设专项监督，针对无障碍设施不完善问题召开公开听证会，向有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 3 份，助力景区无障碍环境提升。

（三）强化监督为法治担当，在促进公平正义中展现检察作为行稳致远深入推进刑事检察。

持续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实质化、规范化运行，提前介入引导侦查 15 件，纠正漏捕漏诉 6 人，改变定性 2 件，追诉遗漏罪行 2 件；加强刑事立案监督，监督立案撤案 23 件 33 人；深入推进刑事诉讼监督，抗诉 1 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1 份；深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认罪认罚 114 人，适用率 86.36%。强化与监察委协作，起诉职务犯罪案件 4 人，助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加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以“派驻+巡回”监督模式，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18 份。深入社区矫正管理局及乡镇街道司法所查阅卷宗，常态化开展社矫对象跨闽浙二省三市六县外出监管协作，朱某某申请经常性跨区域活动监督案被市院评为优秀案例。持续开展刑事裁判涉财产案件专项执行监督，针对免除罚金刑不当、立案不及时等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22 件。依法依规提升民事行政诉讼检察。增强主动监督意识，受理民事检察案件 17 件，提出检察建议 14 件，支持起诉 3 件；受理行政检察案件 34 件，提出检察建议 23 件，采纳率 100%。立足民事检察职能，针对县域内建设工程违法分包、挂靠等乱象导致农民工工资无法保障的情形，发出检察建议督促相关单位完善落实监管机制。发挥行政检察促进依

法行政和公正司法的双重功能，积极规范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发出检察意见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对 11 名被不起诉人给予行政处罚，从源头上预防“不刑不罚”问题的发生；针对酒驾未处罚开展行政专项监督工作，发出检察建议 20 份；开展行政生效裁判同步监督，向政和县铁山镇人民政府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精准高效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牢记“公共利益代表”神圣职责，立足松溪实际积极打造“多色南检”品牌矩阵，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31 件，发出检察建议 24 件，磋商结案 6 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1 件，行政机关均积极配合开展整改工作，推动生态环境、古村落保护等多个领域开展全域治理。加强“古色”资源保护，持续打磨“检心护古·守护乡愁”公益诉讼品牌，会同各乡镇街道共同促进吴山头村、大布村、项溪村等 12 个传统村落修缮保护工作，相关经验做法被《法治日报》、最高检网站等媒体采用。加强公民个人信息保护，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起诉 3 件 5 人，融合“刑事检察+公益诉讼”职能，依法起诉卓某某、江某某侵害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全部诉讼请求均得到法院支持。筑牢烟花爆竹安全防线，联合县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对商户烟花爆竹无证销售、非法储存情况进行摸排，向县应急管理局和松源街道发出诉前磋商函 2 份，督促整改落实。诉源治理推动数字检察战略。在原有取得的数字检察成效基础上，成立数字检察工作专班，注重培养“检察业务+数字能手”检察人员，打破数据壁垒，共享执法司法信息 2000 余条，为法律监督提供坚实基础。坚持从“小切口”入手，结合自身业务需求，运用取保候审超期、取保候审保证金、财产刑等监督模型，发现案件线索 63 条，提出纠正意见 31 件，实现模型本地化改造。因地制宜，根据办案实际在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构建上架？“被执行车辆‘形式查封’型违法终本民事执行类监督模型”“建设

工程领域环境保护税征收大数据模型”，发现案件线索 190 条，成案 11 件，针对已开工而未缴纳环境保护税问题向县住建、税务局制发检察建议，促成 56 个在建工程项目缴纳相关税收 70862.54 元；针对执行车辆“形式查封”问题，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处理相关车辆 9 件次。

（四）固本强基为队伍赋能，在锻造过硬铁军中深化检察改革政治建检坚定有力。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认真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汇报制度，向县委、县委政法委等请示报告 8 次。结合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强党性、铸铁军、建新功”行动，突出主题教育政治味、实干味、检察味，开展专题研讨、集体研学等活动 30 余次，建立党纪学习教育“学习、活动”等工作清单，依托“吃茶话事”组织宣讲活动 20 余场次，举办《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专题培训解读会，组织党员干部前往吴山头朱子文化馆、下党乡党性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从严治检纵深推进。坚持严管就是厚爱，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召开述责述廉会议，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成果。狠抓“三个规定”的落实，及时分析研究填报数据，对长期“零报告”检察干警开展约谈，推动逢问必录成为常态，共记录报告 16 件。深化督察结果运用，落实“强化政治建设，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专项整治督察整改，建立长效机制，对发现的 12 个问题进行扎实整改。严格日常管理，修改制定上下班考勤、会风会纪等各项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违纪通报。素能强检持之以恒。深入开展“品质南检·清和行动”，以全国文明单位创建为契机，持续强化“二厅八室”检察文化阵地建设，开展文化活动 40 余场次。重点培养全科检察官，开设“法律沙龙”“青年讲堂”，组织干

警登台授课，通过接续培训等形式讲述检察故事、分享办案体会、交流经验做法，2名检察干警被异地提拔重用。全力打造专门化团队，持续深化“湛卢青检先锋连”品牌建设，组织开展青年干警常态化列席检委会、公检法司律同堂培训18次，先锋连获评一星青年文明号。着力培养检察理论研究和宣传骨干，8篇调研文章在省、市级征文获奖及刊物上发表；检察新媒体始终保持高频高质更新节奏，各类稿件被省级以上媒体采用240篇次，广泛传播松溪检察好声音。

（五）能动履职为检务公开，在接受人民监督中提升检察形象持续推进代表委员联络工作。

加强与县人大、县政协协同联动，有力凝聚人大监督、政协监督和检察监督工作合力。主动向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法律监督工作，强化政协民主监督与检察法律监督双向衔接。积极走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举办“检察护企”检察开放日活动，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11条，构建“人大、政协+检察”协同监督模式，扎实推进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和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办理相关案件2件。聘请9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为人民监督员、特邀检察官助理、听证员，开展检察听证和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10件。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33.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772.26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2.5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66
		九、卫生健康支出	32.2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9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35.85	本年支出合计	965.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0.4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41.23
总计	1,606.34	总计	1,606.3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1,335.85	1,333.28	0.00	0.00	0.00	0.00	2.56
204			1,102.60	1,100.04	0.00	0.00	0.00	0.00	2.56
20404			1,102.60	1,100.04	0.00	0.00	0.00	0.00	2.56
2040401			653.56	651.00	0.00	0.00	0.00	0.00	2.56
2040409			196.00	1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158.94	15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139.55	139.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79.35	79.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50.88	5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9.32	9.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19.39	19.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19.39	19.39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 335. 85	1, 333. 28	0. 00	0. 00	0. 00	0. 00	2. 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 34	29. 3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 34	29. 3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 34	29. 3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 96	44. 9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 96	44. 9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 96	44. 9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965.11	779.65	185.46	0.00	0.00	0.00
204			772.26	586.80	185.46	0.00	0.00	0.00
20404			772.26	586.80	185.46	0.00	0.00	0.00
2040401			586.80	586.8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0.98	0.00	0.98	0.00	0.00	0.00
208			115.66	115.66	0.00	0.00	0.00	0.00
20805			96.26	96.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35.72	35.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50.88	50.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9.66	9.66	0.00	0.00	0.00	0.00
20808			19.39	19.39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19.39	19.39	0.00	0.00	0.00	0.00
210			32.23	32.23	0.00	0.00	0.00	0.00
21011			32.23	32.2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32.23	32.23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96	44.96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96	44.96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96	44.9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33.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771.53	771.53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66	115.66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2.23	32.23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96	44.96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33.28	本年支出合计	964.39	964.39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9.7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8.66	558.66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9.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523.05	总计	1,523.05	1,523.0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64.39	778.93	185.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1.53	586.07	185.46
20404	检察	771.53	586.07	185.46
2040401	行政运行	586.07	586.07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0.98	0.00	0.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66	115.6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26	96.2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72	35.7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88	50.8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6	9.66	0.00
20808	抚恤	19.39	19.3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39	19.3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23	32.2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3	32.2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23	32.2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96	44.9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96	44.9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96	44.96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6.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8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8.79	30201	办公费	3.2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1.57	30202	印刷费	0.17	310	资本性支出	0.14
30103	奖金	91.7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4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4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79	30206	电费	11.4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95	30207	邮电费	5.7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4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3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0	30211	差旅费	0.8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1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6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8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3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9.3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4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9.97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3.49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8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0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62.91	公用经费合计					116.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3.16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1.67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1.67
3. 公务接待费	6	1.4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606.34 万元，支出总计 1,606.3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1.18 万元，下降 0.69%。主要是由于本年度财政拨付的项目经费较上年有所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1,335.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0.40 万元，增长 6.40%，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33.2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2.56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965.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67.37 万元，下降 27.5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779.6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663.57 万元，公用支出 116.08 万元。
2. 项目支出 185.46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523.05 万元,支出总计 1,523.0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3.02 万元,下降 0.85%,主要是:本年人员有退休及调动,相应人员经费下降。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4.3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67.36 万元,下降 27.5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401 行政运行 586.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42 万元,下降 0.92%。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 1 人,调动到其他单位 2 人,新录用公务员 1 人,人员经费相应减少列支。

(二) 2040409 “两房”建设 0.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7.13 万元,下降 99.4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有列支灾后修缮等项目经费,今年无此类项目,相应项目经费支出下降。

(三)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5.45 万元,下降 55.9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是 1 名离休人员、1 名退休人员逝世,发放死亡抚恤金。今年 1 位退休人员发放,故经费支出下降。

(四)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60 万元,下降 18.57%。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有退休及调动,相应养老保险经费下降。

(五)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6 万元,较上年

决算数增加 0.79 万元，增长 8.89%。主要原因是本年有人员退休职业年金记实增加。

（六）2080801 死亡抚恤 19.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39 万元。主要原因是 1 名退休人员逝世，发放死亡抚恤金。

（七）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52 万元，下降 14.62%。主要原因是有人退休及调动，相应医保经费下降。

（八）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6 万元，下降 4.99%。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费基数降低，且有人退休及调动，相应公积金经费下降。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78.9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62.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16.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

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3.1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12%；较上年减少 19.95 万元，下降 60.2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购置一辆车，2024 年未购置车辆，相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低。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和上年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1.6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48%；较上年减少 19.85 万元，下降 62.98%。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 19.52 万元，下降 100.00%。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2023 年购置一辆车，2024 年未购置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1.6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7.78%；较上年减少 0.32 万元，下降 2.69%。主要是 2023 年购置一辆车，2024 年未购置车辆，相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4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4.67%；较上年减少 0.11 万元，下降 6.72%。主要是开展公务活动接待人次较上年略有减少。累计接待 28 批次、132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是松溪县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87.76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本部门无专项资金，未实施部门评价。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6.0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46 万元，下降 3.7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控制“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有所降低，且今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9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6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

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省以下检察院		实施单位		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5	104.22	79.24	10	76.03	7.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9.04	87.76	62.79	—	71.5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16.46	16.46	16.45	—	99.94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聘用制书记员纳入省委编办下达的控制数管理，由省财政统一保障、协助检察官履行检察职责。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余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 倍	1.2 倍	15	15	
	产出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在职在编比率		≤100%	100%	15	15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5	15	
		工资薪金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0%	100%	15	15	
总分						97.6		